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我們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王先生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東邦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33,747,378股未上市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之[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 (2) 計算乃基於合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其中包括(a)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之合計[編纂]股H股；及(b)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直接持有5,431,529股未上市股份；(b)青島易華（王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行使其所持本公司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直接持有1,729,336股未上市股份；(c)僱員激勵平台（即蘇州尚來、易賣有為及極易大展）（王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行使其所持本公司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直接持有合共3,852,718股未上市股份；及(d)南京極晟（根據王先生與南京極晟於2025年6月8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王先生作為真實及合法的受託人，就南京極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進行表決）直接持有274,235股未上市股份。在表決權委託協議之前，南京極晟已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南京極晟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採取一切行動。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青島易華、僱員激勵平台及南京極晟所持有股份的總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